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56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至00樓及  
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陳勇全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李佳鴻

吳適行

被告 曾禹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曾俊雄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  
叁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十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  
百七十日止。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  
繼承曾俊雄遺產範圍內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曾俊雄（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死亡）  
為被告之胞兄。曾俊雄前於110年5月4日向伊貸款新臺幣  
（下同）20萬元，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約書），約定借款期限為110年5月4日至115年5月4日，分60  
期清償，每月為1期（繳款日為每月4日），按年金法平均攤

01 還本息（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1項），利息以伊指數利率加計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一計算（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1項），  
03 且若曾俊雄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  
04 （系爭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並應支付  
05 以上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  
0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7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8 取至逾期270日止（系爭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伊並  
09 已將借款金額全數匯入曾俊雄帳戶。詎曾俊雄自113年9月起  
10 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契約書所載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1 現尚積欠本金7萬8,309元。又曾俊雄已於113年9月20日死  
12 亡，其無第一順序繼承人、第二順序繼承人即其母曾張梅  
13 嬌、第三順序繼承人之長兄曾俊偉、長姊曾均雅、二姊曾瓊  
14 華均已拋棄繼承，被告為唯一繼承人。爰依系爭契約書、繼  
15 承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7 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18 定，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

19 三、認定被告負有給付義務之法律依據：系爭契約書、民法第47  
20 8條、第1147條、第1148條。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認本件訴訟  
22 費用應由被告於繼承曾俊雄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同法第43  
23 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  
24 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上訴理由應表明：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蔡芬芬